

北京市平谷区人大常委会 关于平谷区区和乡镇两级人民代表大会 换届选举有关事项的决定

京平常字〔2021〕41号

(2021年8月11日北京市平谷区第五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区和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有关事项的决定》，北京市平谷区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就我区、乡镇两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决定：

一、平谷区区、乡镇两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工作在2021年下半年进行。2021年11月底前召开新一届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2021年12月底前召开新一届区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二、根据《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区和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有关事项的决定》，我区新一届区人大代表名额为229名，由区选举委员会分配到各选区。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规定，重新确定我区新一届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为963名（见附件：北京市平谷区新一届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

表名额情况表)。

三、设立平谷区选举委员会、乡镇选举委员会，组成人员由区人大常委会任命；各乡镇、街道设立区选举委员会选举分会，组成人员由区选举委员会任命。两级领导机构在区委和区人大常委会的领导下，分别主持区、乡镇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区选举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办理换届选举具体事务，指导换届选举工作。

驻区部队应选代表依照《解放军选举办法》组织选举。

四、参加区、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的人员范围，按照《北京市区和乡镇人大换届选举工作办公室关于2021年区和乡镇人大代表换届选举选民登记工作的意见》执行。

附件：北京市平谷区新一届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情况表

附件：

北京市平谷区新一届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情况表
(共 963 名)

乡 镇	代表名额
平谷镇	75
东高村镇	68
马坊镇	61
马昌营镇	57
大兴庄镇	59
峪口镇	66
刘家店镇	51
大华山镇	59
镇罗营镇	53
熊儿寨乡	48
王辛庄镇	67
山东庄镇	58
夏各庄镇	63
南独乐河镇	61
金海湖镇	68
黄松峪乡	49
合 计	963

说明：

1.根据 2021 年 7 月 30 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区和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有关事项的决定》，平谷区第六届区人大代表名额为 229 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地区人口基数与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需求和代表结构的要求,平谷区第六届区人大代表名额拟分配到我区十六个乡镇、两个街道和驻区部队。

2.根据《选举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乡、民族乡、镇的代表名额基数为四十五名，每一千五百人可以增加一名代表”，重新确定新一届乡镇人大代表总额为 963 名。